

征地告知书

[2017]第 4 号

双台子区良种场及相关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农用地总面积 0.5761 公顷（具体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公铁立交以东、城北街两侧、经二路以西及高家变电所东侧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本次用地属于双台子区 I 类区片，区片综合价格为 114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14 万元/公顷。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拟被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

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用地农场、农工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2017年11月2日



听证告知书

盘国土资双听告字〔2017〕第6号

双台子区良种场及相关权利人：

盘锦市双台子区 2017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拟使用你场国有农用地 0.5761 公顷。

拟用土地位置：公铁立交以东、经二路以西、城北街两侧及高家变电所东侧。拟征地具体位置等情况可向良种场或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征地工作机构咨询。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发〔2015〕55号）文件，拟征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7.6 万元/亩。

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上述拟被征用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法规股提出，联系电话 3102907。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关于此次征地确认 权属、地类、面积情况的说明

此批次用地涉及到双台子区良种场国有土地。地类为：
水田 0.5658 公顷、沟渠 0.0103 公顷。

以上权属、地类、面积准确无争议。

特此说明



郑强

关于被用地农工集体意见

根据盘锦双台子区 2017 年度批次用地，双台子区良种场组织召开农工代表会议，研究拟使用我场国有土地 0.576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相关规定，我场及农工代表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补偿标准无意见，同意采取货币方式补偿安置。

用地总费用为 65.6754 万元

综合区片地价：

$0.5761 \text{ 公顷} \times 114 \text{ 万元/公顷} = 65.6754 \text{ 万元}$

以上意见农场及农工代表无争议。

李朋

李朋

李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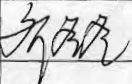
李朋

李朋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双台子区良种场		
送达地点	双台子区良种场		
送达文件	盘国土资双听告字〔2017〕第6号		
送 达 人	吕立冬、王会强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日期
			2017.11.24
备注	